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梁云凤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根据其工作单位最新下发的兼职规范管理的要求，其无法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云凤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切实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于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于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于莹女士曾任山东省建材非金属工贸总公司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职员，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助理，齐鲁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泰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泰证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截至目前，于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